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检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检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新检查通字【2016】35号）。因公司涉嫌对外提供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调查。

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